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202102023  
乙方：常州鑫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3日  
签订地点：武进中医医院采购供应中心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设备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具体参数及服务见附件）  
单位：元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一体化宫内刮削系统	Karl Storz GmbH & Co. KG(国内一级代理商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上海)有限公司)	详见配置清单	1	56.7万元	56.7万元
合计			56.7万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元		

（注：以上价格包括运送、安装、装卸到机房、调试等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原装品牌产品，设备及配件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通行标准；如无行业通行标准，则该产品应符合出厂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为进口产品，则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还须符合其所提供的说明书的要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三、乙方承诺：

- 1、质保期为主机镜子2年，器械3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保期间，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费用。
- 3、质保期间，如出现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乙方有对上述设备的修理、调换、退货进行选择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四、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将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并可正常运行，则视为交货完毕。

2、交货地点：将设备送到甲方要求指定安装机房。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五、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约定，甲方按照前述规格型号、质量要求及运行效果是否达标进行验收，并签字盖章。

六、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协议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验收合格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的货款于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如不能通过验收及达不到正常运行要求，停止设备付款。

八、乙方的附随义务：

- 1、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 2、乙方应承担甲方培训上述设备使用人员的义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所使用或涉及的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未侵害第三人的权益，为乙方合法持有或合法使用；如第三人对此提出主张，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承担下列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项的，需向乙方偿付设备款项总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项总值 10%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差异，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021.2.2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刘梅

1529506697

